

# 公示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残工委关于做好国务院残工委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对象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皖残工委〔2019〕1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推荐“全国自强模范”“全国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残疾人之家”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示。

拟推荐评选“全国自强模范”对象：李娟，女，砀山县娟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肢体残疾人。

拟推荐评选“全国助残先进集体”对象：埇桥区税务局。

拟推荐评选“全国助残先进个人”对象：陈琛，女，萧县三一盛事文化传媒公司董事长。

拟推荐评选“残疾人之家”对象：砀山县交通职工医院。

拟推荐评选“全国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对象：李丽，女，萧县残联副理事长。

公示时间：2019年2月18日-2月22日。如对推荐对象有意见或需要反映问题，请于2019年2月22日18:00前向市残联办公室反映。联系人：欧朝法，联系电话：0557-3041469，传真：0557-3021200，邮箱：szclbgs@126.com。

